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 F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
第 99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 Z FIN LIMITED 私有化；

(2) 建議撤回 Z FIN LIMITED 的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公佈，於 2026 年 7 月 9 日 (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 (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建議之條款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 現金 6.60 港元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之股息及／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而本公司亦無意在生效日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退還資本。倘本公司在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照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退還資本之全部或部份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下調；在該等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將視為提及經過下調之註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作出本聲明後，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

要約人已確認，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其無意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計五年內，就本公司之私有化提出或尋求任何進一步建議，惟須時刻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僅於下列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方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得到計劃股東過半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此等計劃股東佔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 (b)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之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為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悉數用作支付該等新股之面值；
- (d) 百慕達法院核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副本已經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在必要之情況下，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之削減，必須符合公司法第46條之適用程序要求及條件；
- (f)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採取或展開(或頒佈或建議)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亦無已頒佈之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導致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之條件或責任)，但該等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g) 截至生效日為止，已經遵行所有適用法律，而且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適用法律未明確規定之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在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之外再新增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是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i) 已經就該建議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所需的一切審批，並且該等審批仍具有十足效力，並未經過任何修改或更改。

上文(a)至(e)段(包括該兩段)之該等條件一律不能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及合法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f)至(i)段(包括該兩段)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公告日期至計劃記錄日(包括當天)為止維持不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154,429,004股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6.60港元，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約為1,019,231,427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歐亞平先生以其個人資源提供的資金，撥付該建議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領智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能夠支付該建議應支付之現金代價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建議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i)歐晉羿先生及歐晉堯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之董事及歐亞平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兒子；及(ii)許秀娟女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而該公司由歐亞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不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作出。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和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內有(其中包括)：(a)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b)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規定之解釋性聲明；(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有該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內有該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f)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1.1(f)之估值報告；及(g)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2026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計劃文件的寄發將延遲超過上述期限，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限，並將就該申請及計劃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數被註銷(並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去時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之前提下，該等條件如有任何一條沒有在最後期限當天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失去時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本公司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再作出要約則會受到限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以及在該建議進行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之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7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本聯合公告並非旨在構成、亦不構成任何根據該建議或其他提議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任何為投票或批准而進行之招攬，亦不組成任何此等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司之證券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而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股東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凡接納、批准、拒絕該建議或對該建議之其他回應，僅應以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依據之文件之資料為依據。

凡向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提出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其公民身份所屬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之影響。在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計劃文件將有海外股東相關之進一步詳情。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旨在透過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協議安排而註銷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之規定及慣例。

透過協議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不受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限。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之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之披露及程序規定。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美國州和地方稅法、外國稅法和其他適用稅法，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所收、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所持計劃股份之代價之現金，可能屬於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務必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對其適用之稅務影響，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國家，其各自之高級職員及董事部份或全部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因此，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對該建議及該計劃而有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而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該建議、該計劃或本聯合公告並未經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當局亦不曾就該建議、該計劃之公平性或優點而批准、不批准或通過任何判斷，亦無判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是否充足、準確或完整。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之陳述在美國構成刑事犯罪。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公佈，於2026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被註銷。在計劃股份被註銷之同時，為使本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總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悉數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 現金 6.60 港元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之股息及／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而本公司亦無意在生效日前宣佈、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退還資本。倘本公司在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退還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照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退還資本之全部或部份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下調；在該等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將視為提及經過下調之註銷價。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作出本聲明後，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

要約人已確認，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其無意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計五年內，就本公司之私有化提出或尋求任何進一步建議，惟須時刻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註銷價6.6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4.09港元溢價約61.3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7港元溢價約84.8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溢價約103.08%；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1港元溢價約119.2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9港元溢價約100.6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7港元溢價約79.84%；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2港元溢價約72.77%；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6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2港元溢價約31.47%；及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約23.68港元(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約10,332,407,000港元及436,347,212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2.13%。

釐定註銷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香港其他可與本集團業務比較之上市公司之市值、本公司之前景及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

於釐定註銷價時，要約人已考慮到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約23.68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30個、90個及36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2.73%、84.92%、87.29%、84.50%及78.80%。

相比之下，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2.13%，因此反映出折讓幅度與上述各項市場價格基準相比較小。故此，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以遠高於股份當前及過往市場價格的價格變現其投資。

此外，本集團資產中有相當部分為位於中國的物業相關資產。該等資產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其變現可能受中國物業市場的當前狀況影響，並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並不一定代表股東可透過在公開市場投資股份而輕易變現的價值。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2月27日收報之5.40港元，而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則為2026年6月1日收報之2.60港元。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僅於下列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方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得到計劃股東過半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此等計劃股東佔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 (b)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就批准該計劃

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之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為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悉數用作支付該等新股之面值；
- (d) 百慕達法院核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副本已經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在必要之情況下，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之削減，必須符合公司法第46條之適用程序要求及條件；
- (f)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採取或展開(或頒佈或建議)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亦無已頒佈之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導致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之條件或責任)，但該等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g) 截至生效日為止，已經遵行所有適用法律，而且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職權部門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施加適用法律未明確規定之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在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之外再新增法律規定、監管規定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是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i) 已經就該建議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所需的一切審批，並且該等審批仍具有十足效力，並未經過任何修改或更改。

上文(a)至(e)段(包括該兩段)之該等條件一律不能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許可及合法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f)至(i)段(包括該兩段)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果令要約人產生權利可以援引該等條件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要約人只可在該情況方可援引該等條件的全部或任何一條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基礎。本公司無權豁免該等條件之任何一條。

以上所列之該等條件，全部必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去時效。截至公告日期，該等條件未有任何一項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就條件(i)而言，截至公告日期，除了上文條件(a)至(e)(包括該兩段)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司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給予之批准外，要約人不知悉該建議需要任何其他所需授權、登記、存檔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如果該等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公告日期至計劃記錄日(包括當天)為止維持不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154,429,004股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6.60港元，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約為1,019,231,427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歐亞平先生以其個人資源提供的資金，撥付該建議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領智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能夠支付該建議應支付之現金代價上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436,347,212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沒有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在計劃記錄日之前沒有其他變動)：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總數之概約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281,262,522	64.46	435,691,526	99.85
歐亞平先生及其配偶(附註2)	655,686	0.15	655,686	0.15
董事				
鄧銳民先生(附註3)	1,068,750	0.24	—	—
許秀娟女士(附註3)	34,000	0.01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83,020,958	64.86	436,347,212	100.00
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	153,326,254	35.14	—	—
股份總數	436,347,212	100.00	436,347,212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3)	154,429,004	35.39	—	—

附註

- (1) 281,262,522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歐亞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655,686股股份由歐亞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3) 鄧銳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秀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鄧銳民先生及許秀娟女士各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鄧銳民先生及許秀娟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構成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4) 百分比會四捨五入，因此合計後未必是100%。

計劃股份、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歐亞平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281,918,20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4.61%）。鄧銳民先生及許秀娟女士（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1,102,750 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不構成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於會議記錄日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計劃。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實施該計劃並使之生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就 (a) 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b) 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建議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 (i) 歐晉羿先生及歐晉堯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之董事及歐亞平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兒子；及 (ii) 許秀娟女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而該公司由歐亞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不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 (a) 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b) 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作出。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具有吸引力且該建議在多個方面對本公司有利。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

(a) 在交易流通量有限的情況下，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讓其完全退出本公司並變現其投資。

-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一段較長期間內持續偏低。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及365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237,947股、217,364股及650,786股，僅佔(i)於公告日期已發行436,347,212股股份的約0.05%、0.05%及0.15%；及(ii)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53,326,254股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的約0.16%、0.14%及0.42%。
- 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將使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現金變現其投資及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的機會。

(b) 提供一個以較現行市價溢價的價格變現投資的機會。

-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以較現行股價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儘管此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折讓。
-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4.09港元溢價約61.37%，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30個、90個及36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7港元、3.01港元、3.67港元及5.02港元分別溢價約84.87%、119.27%、79.84%及31.47%。

(c) 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下實現投資回報。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其在中國的物業相關業務，尤其是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營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與中國物業市場的狀況及前景密切相關。
- 受(其中包括)市場情緒低迷、買方信心審慎、物業銷售及租賃需求受壓、物業行業流動性受限，以及更廣泛的物業相關投資活動放緩等因素影響，中國物業市場持續面臨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環境。
- 儘管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穩定物業市場並提振市場信心，惟該等措施的推出時機及成效仍存在不確定性。
-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其在中國的物業相關業務，惟於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持有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眾安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安國際集團」)約43.50%的股權，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眾安銀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數字銀行)。該項於眾安國際的投資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儘管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於2025年首次實現盈利，錄得經審核淨溢利約17百萬港元，惟眾安國際集團在綜合基礎上仍處於虧損狀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眾安國際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733.4百萬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約226.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就其於眾安國際的投資確認應佔虧損約99.2百萬港元。
- 鑒於市場環境低迷及中國物業相關業務持續面臨的壓力，預期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經營環境於中短期內仍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此外，儘管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於2025年首次實現盈利，惟眾安國際集團在綜合基礎上仍處於虧損狀態。

(d) 近期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之任何其他要約或要約人提出之任何進一步私有化建議。

- 鑒於要約人及歐亞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61%，要約人認為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之任何收購計劃股份之其他要約，原因為該等要約未經要約人批准或支持將不會成功。

- 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要約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 此外，要約人已確認，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其不擬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五年內，作出或尋求任何進一步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惟須始終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該建議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裨益

(a)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裨益有限

- 由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及股份成交價表現低迷，本公司自2021年起已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充分利用其上市平台作為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預期股份繼續上市於短期內未必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實質裨益。

(b)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同時使要約人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業務。

- 本公司私有化後，預期要約人將可作出著重於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益的戰略決策，而不受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及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所產生的合規要求所帶來的壓力影響。
- 該建議涉及本公司撤銷上市地位，預期亦將減少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此舉亦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追求長期商業發展，而不受股價波動及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影響。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業、資產融資管理，同時亦從事物業發展、商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產品及證券投資。

於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持有眾安國際集團約43.50%的股權，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眾安銀行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持牌數字銀行）。本集團於眾安國際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	12,262	20,370	25,223
租金收入	382,970	170,452	166,042
其他客戶合約的收益	170,778	155,506	169,548
收益總額	566,010	346,328	360,8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22,291)	4,058,926	(306,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100,137)	3,968,652	(278,24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10,332.41百萬港元。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歐亞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歐亞平先生現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眾安在綫」）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眾安在綫董事會主席。歐亞平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歐亞平先生曾於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區理事會榮譽顧問。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歐亞平先生、張來平女士(歐亞平先生之配偶)、歐晉羿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歐亞平先生之子)、歐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歐亞平先生之子)及歐晉翹女士(歐亞平先生之女)。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公告日期，除上文「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之意向是：該建議實施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要約人目前無意重大更改(a)本集團現有之業務與營運；及(b)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但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變動除外)。在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運營、物業、政策和管理進行策略檢視，判斷是否需要或適宜採取任何轉變來優化本集團之活動與發展，並可能會依據本身對本集團或未來發展之檢視，進行要約人認為必要、適當和有利本集團之變動。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數被註銷(並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關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該計劃之生效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生效日等確實日期，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計劃文件亦會包括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及其他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去時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之前提下，該等條件如有任何一條沒有在最後期限當天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失去時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本公司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再作出要約則會受到限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以及在該建議進行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自該計劃

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去時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凡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居住之計劃股東提出並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循所屬司法管轄區在法律、稅務或監管方面之適用要求，如有需要，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計劃文件將刊載其他與海外計劃股東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海外計劃股東有意就該建議及／或該計劃而採取任何行動的，有責任就所採取之行動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在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支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應繳付之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批准或接納該建議及／或該計劃的，將被視為該計劃股東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各自顧問(包括領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該計劃股東已經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如有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本公司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者本公司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才可向其寄發，而要約人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又認為該等條件或規定過份嚴苛，或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本公司或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則本公司有可能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寬免。執行人員只會在信納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構成不必要之負擔時，才會授予寬免。執行人員授予寬免時，將關注該等計劃股東是否獲提供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關鍵資料。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或該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領智或前述各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之人士，一律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該計劃而對任何人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該計劃之費用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該計劃不獲批准，本公司因該計劃而招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3之規定全部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資料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該等成員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計劃股東在決定前，敬請細閱計劃文件及其當中包含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發出之函件。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歐亞平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之投票權；
- (b)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歐亞平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或期權；
- (c) 要約人、歐亞平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歐亞平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歐亞平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有人給予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承諾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計劃；
- (f) 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建議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g) 要約人、歐亞平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它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之某項條件之情況；

- (h) 除了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而應該支付之註銷價之外，要約人、歐亞平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曾、亦不會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計劃股東或任何一位計劃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及
- (i) (i) 本公司股東作為一方；與(ii)(x) 要約人、歐亞平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者(y)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外一方之間沒有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和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內有(其中包括)：(a)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b)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c) 公司法規定之解釋性聲明；(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有該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內有該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f) 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1.1(f)之估值報告；及(g)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2026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計劃文件的寄發將延遲超過上述期限，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限，並將就該申請及計劃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將刊載重要資料，謹此敦請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前細閱載有相關披露的計劃文件。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在要約期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 之規定，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關於前瞻陳述之警示聲明

本聯合公告有若干「前瞻陳述」，乃以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管理層之現行預期為基礎，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並隨情況而變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前瞻陳述包括：預期該建議對本公司之影響、該建議之預期時間及範圍等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之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使用「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展望」等類似意義詞彙之陳述。因性質使然，前瞻陳述一般與將來發生之事件有關，亦視乎將來發生之情況而定，因而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且存在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陳述明示或暗示之結果及發展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之條件能否達成，以及其他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在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狀況；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之其他國家在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之通縮通脹、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

所在國家之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之變動、競爭狀況之轉變及定價環境之變動；以及資產估值在地區上或整體上之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之因素亦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陳述所示的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要約人或本公司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和口頭作出之前瞻陳述，全部受上文之警示聲明之明確約束。本聯合公告之前瞻陳述僅截至公告日期為止。除非適用之證券法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一律沒有義務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陳述或資料(不論是因為有新資料、將來之事件或其他原因)。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7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本聯合公告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對任何人而言，任何職權部門發出、並對該人適用之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審批」	指	授權、登記、牌照許可、存檔備案、裁定、同意、准許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政府、半政府、行政、監管或司法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機關、審裁機構、機構或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 6.60 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Z F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列、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百慕達法院之指示而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計劃股東在會上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生效日」	指	該計劃按照本身之條款、條件及公司法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組成，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9日，即本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可同意、並(在適用範圍內)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
「會議記錄日」	指	用以釐定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之出席權和投票權、以及用以釐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權和投票權之記錄日
「要約人」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歐亞平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及／或歐亞平先生及其配偶就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鄧銳民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許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且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但須受本聯合公告所載、計劃文件將載之條款和條件之規限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擬訂立之安排計劃，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而安排計劃可能出現或受制於百慕達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計劃文件，內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該建議之其他詳情
「計劃記錄日」	指	將公佈之合適記錄日，用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前可能發行之其他股份，但要約人、歐亞平先生及其配偶所持之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審議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董事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Z Fin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6年7月21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歐亞平先生、張來平女士、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歐晉翹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